（上接D33 版）

乙方：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即“标的公司”）；

（二）收购方案

1、本协议（即“《股权转让协议》”，下同）生效后，乙方以现金方式收购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所持标的公司共计 70%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14,000,000 元）。

2、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乙方持股 70%、甲方四持股 5%、甲方五持股 25%。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70.00%
2	顾锁娟	500.00	25.00%
3	常州市弘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3、乙方享有标的公司剩余 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在五年业绩承诺期满后，乙方有权按照如下价格收购：

剩余 30%股权基准对价 =（标的股权收购价 /70%）*30%

剩余 30%股权最终对价 = 基准对价 *（标的公司五年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万元）/7,000 万元）- 归属于五年业绩承诺期甲方四、甲方五自标的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

甲方四、甲方五应当在乙方提出收购标的公司剩余 30%股权（以甲方四和甲方五届时实际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为准）通知后 30 日内，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三）收购作价及支付

1、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2052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5,8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捌佰万元），以该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参考，并经甲乙双方议价谈判并协商一致，标的股权收购对价即股权转让款为 11,025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零贰拾伍万元），其中，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一 5,670 万元（大写伍仟陆佰柒拾万元）、应支付给甲方二 2,677.50 万元（贰仟陆佰柒拾柒万伍仟元）、应支付给甲方三 2,677.50 万元（贰仟陆佰柒拾柒万伍仟元）。

2、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具体约定如下：

（1）首笔股权转让款支付：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分别将所持标的公司共计 70%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1,400 万元）转让给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0%，即 5,512.50 万元（大写伍仟伍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按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各自对价款的 50%支付至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账户。

（2）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在标的公司管理权（具体范围以乙方认定为准）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5%，即 2,756.25 万元（大写贰仟柒佰伍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按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各自对价款的 25%支付至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账户。

（3）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在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剩余 25%股权转让款，即 2,756.25 万元（大写贰仟柒佰伍拾陆万贰仟伍佰元）由乙方支付至甲方五、乙方共同指定的共管账户，甲方五应将该笔股权受让款全部用于购买乙方二级市场股票，股票购买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遇特殊情况，经乙方同意后甲方五购买乙方股票时间可延长不超过 3 个月）完成并予以锁定、质押给乙方书面指定的第三方用于业绩承诺的保障，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解锁。每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的当期解锁 20%；当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当期不解锁，在甲方五、甲方六和甲方七完成业绩补偿后解锁 20%。解锁后的股份处置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甲方五未购买乙方股票的，该笔共管账户款项予以锁定，并按照上述股票解锁比例解锁。

（四）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损益归属

1、截至本次收购审计 / 评估基准日，经乙方聘请的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归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2、标的公司过渡期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3、标的公司过渡期所产生的损益，归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五）业绩承诺

1、甲方承诺，标的公司五年业绩承诺期内即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 万元、900 万元、1,350 万元、1,900 万元、2,250 万元，承诺期五年累计不低于 7,000 万元，净利润为乙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孰低值。

2、如果标的公司任一年度实际利润达不到上述承诺，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甲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进行补偿，每年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补偿金额 =（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 当年度实现净利润）/ 五年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额 * 标的公司 70%股权收购总对价

上述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 0。

甲方不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应当以甲方五所持乙方二级市场股票进行补偿。补偿股票数量 = 补偿金额 / 甲方五购买乙方股票原始成本价格（均价），股票补偿不足的部分甲方仍应以现金补偿。

补偿的股票，由乙方以总价 1 元回购注销。

3、如果标的公司某年度实际利润达不到上述承诺，但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7,000 万元的，甲方第十多补偿的金额由乙方在扣除本条第 4 款约定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本条第 6 款约定的自由现金流补偿金额后退还给甲方。

4、业绩承诺期满后，由乙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金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则甲方应另行向乙方补偿期末减值额，计算公式如下：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金额 - 业绩承诺期已补偿金额。

5、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任一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50%，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受让股权价格的原价格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并同时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计算期间资金成本。

6、甲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2024 年度自由现金流量累计值不低于 7,000 万元，标的公司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税后利息费用 + 折旧与摊销及其他不需付现成本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增加额。如果标的公司上述五个年度实际自由现金流量累计值达不到上述承诺的，甲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进行补偿，五年后甲方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应补偿现金金额 = 自由现金流量承诺值 7,000 万元 -（2020 至 2024 年度实际自由现金流量累计值）。

7、甲方四、甲方五同意将其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即标的公司 30%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无偿质押给乙方作为上述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减值补偿、自由现金流补偿的保证（如质押涉及分红权利等在质押协议明确）。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乙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0 日内，如果存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需要补偿但未能支付补偿或未能足额补偿的情形（比如实际实现净利润总额高于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50%但低于 100%，甲方未能足额支付业绩补偿），则甲方四、甲方五应以总价 1 元将其所持标的公司按以下公式计算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作为补偿：转让股权比例 = 甲方应补偿未支付金额 / 按本协议第二条第 4 款公式计算的剩余 30%股权对价 *30%。

8、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和甲方七对本条甲方的全部义务以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甲方之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甲方四应在本协议签署同时向乙方提供其有权机构同意承担连带责任的决议。

（六）收购后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

1、标的公司改选董事会，成员为三人，甲方五委派一人、乙方委派两人，其中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由乙方委派。

2、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中，总经理继续由甲方五委派，财务负责人由乙方委派，乙方是否派员参与标的公司业务管理，根据标的公司经营需要确定。

3、收购后，标的公司成为乙方的控股子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乙方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

4、收购后，标的公司现有与甲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不能增加，标的公司因该等交易支付的交易对价不得增加，但属于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所必须的且经乙方同意的除外。

5、业绩承诺期间及五年业绩承诺期满后，在标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当年盈利且自由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标的公司股东会决定。

（七）不竞争

1、本次收购后，除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甲方及其关联方（关联方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执行，下同）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在任何该等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拥有利益。

2、如违反上述约定，违约方应按本次收购总对价（收购标的公司 70%股权之对价）的 30%作为赔偿支付给乙方，还应当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甲方承诺，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其他骨干（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技术核心骨干）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离任，且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离职后两年内该等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不得在该等公司任职，该等人员及其关联方需在其他单位兼职的，应经标的公司同意。对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业绩承诺期内，因核心管理层、其他骨干（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技术核心骨干）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公司，保证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不会发生不利变化。

2、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公司如实施可能引发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决策，应当事先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3、本协议签署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影响本次收购实施的接触，也不得签订潜在忘录、合同书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盖章并经其有权代表签字）后成立，自乙方内部权力机构批准本次收购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药品包装（包括直接接触药品的一级内包装）是印刷包装行业的细分领域，作为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体，伴随着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我国医药产业近年来增长较快。受益于国家医药创新驱动战略的提出、居民收入增长、人口结构老龄化、医保体系完善以及健康观念进步等因素，我国医药产业预计依旧能保持相对平稳的增长态势，作为与医药行业配套的医药包装行业也预计同样保持平稳增长。受下游需求的驱动，我国医药包装行业已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市场需求旺盛的细分包装产业。根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发布的《医药包装工业“十三五”发展建议》，“十三五”期间药包材行业将稳步增长，预计期间内医药包装的增速为 8%左右，2018 年我国医药包装市场规模达到 1068 亿元。近年来，医药包装的审批制度向关联审评审批转变，医药制造商客观上需要选择优质的医药包材企业进行深度合作，共同注册并参与审评。

医药包装行业是公司外延式并购发展重点关注的领域，公司于 2019 年收购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叶药包”）75%股权后，快速切入具备良好增长前景的药包材行业，并通过产业链协同、资金支持等优势为千叶药包的发展赋能，加快建立与集团一体化管理相适应的生产管理模式，提升其经营效益。2020 年上半年，千叶药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838.47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030.16 万元，同比实现较快增长，并已提前完成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承诺，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

公司本次拟同时收购华健药包 70%股权及重庆首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健药包”）75%股权，并实现对两家公司的控股，华健药包及首健药包均为原新三板挂牌企业，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规模及实力。华健药包主要生产 I 类药用包装铝箔、药用 SP 复合膜、成型冲压复合硬片（冷冲压成型铝、热带泡罩铝）材料，首健药包主要从事 I 类医药用瓶盖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口服液、输液瓶用易刺铝盖、铝塑组合盖和撕拉铝盖等产品，两者与千叶药包在产品品类上相互补充，进一步拓展公司医药包装业务的产品类别，并通过千叶药包、华健药包及首健药包在生产、销售及客户资源上的有效协同，有望进一步做强做大公司的医药包装业务板块，提升公司即编包装产业板块的整体规模及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大包装与大消费产业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产业链协同、资金支持等优势为华健药包及首健药包未来的发展赋能，提升其经营效益，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指标带来积极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0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同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方以置换。

本次收购华健药包 70%股权完成后，华健药包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健药包无对外担保或委托理财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需各方根据《关于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股权交割、款项交割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5-00364 号）；

5、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2052 号）。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东风药包”医药包装产业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0 年–2024 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规划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鉴于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亦存在根据发展需要对本医药包装产业战略规划作相应调整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6 年，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股份”）开始推进由“包装印刷产业为核心”向“大包装与大消费品产业双轮驱动发展”的战略升级，在持续加强烟标印刷主业龙头地位与优势的同时，通过外延式并购积极开拓丰富医药包装领域细分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收购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叶药包”）75%股权，从而开拓药用聚氯乙烯（PVC）硬片、固体及液体药用瓶、医用护目镜、医用防护面罩、医用口罩等药品包装及医疗器械业务。收购完成后，公司通过产业链协同等优势为千叶药包的发展赋能，并加快建立与集团一体化管理相适应的生产管理模式，提升其经营效益。2020 年上半年，千叶药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838.47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030.16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已于半年度提前完成 2020 年全年的净利润业绩承诺。

根据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东风股份同时收购重庆首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健药包”）75%股权及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健药包”）70%股权，获得两家公司控股权。首健药包及华健药包原均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规模及实力。首健药包主要从事 I 类医药用瓶盖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口服液、输液瓶用易刺铝盖、铝塑组合盖和撕拉铝盖等产品，广泛用于口服液、输液瓶、抗生素、冻干、粉针、疫苗、生物制品、血液制品等制药行业及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华健药包主要生产 I 类药用包装铝箔、SP 复合膜、成型冲压复合硬片（冷冲压成型铝、热带泡罩铝）材料，两者与千叶药包在产品品类上相互补充，进一步拓展公司 I 类医药包装业务的产品类别，且未来通过千叶药包、首健药包及华健药包在生产、销售及客户资源的有效协同，可进一步做强做大公司的 I 类医药包装业务板块，提升公司大包装产业板块的整体规模及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大包装与大消费产业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

为推动公司现有 I 类医药包装业务的健康发展，发挥资本与资源优势，继续推进并购重组，扩大市场份额，特制定《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东风药包”医药包装产业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0-2024 年）》。

一、医药包装产业战略规划行业背景

（一）我国医药包装行业前景广阔

近年来，中国医药行业高速发展，在国民健康与经济运行当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药用包装材料和容器产业是医药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药用包装材料和容器的选择及其质量对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安全意义重大。受下游需求的驱动，我国医药包装行业已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市场需求旺盛的细分包装产业。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产生了较大冲击，但我国经济发展的韧性、潜力和空间较大，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未发生改变。同时，中国居民生活水平和健康观念的不断提升，加之政府对医疗卫生事业投入的不断加大，我国的医药包装市场迎来较快的增长。此外，中国人口呈现出老龄化加速的趋势，老龄化进程的加速势必带动药品的需求量，进而推动医药包装行业的发展。

根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发布数据测算，2014-2019 年，我国的医药包装市场以 10.6%的 CAGR 增长，2019 年，我国医药包装市场规模达到 1175 亿元，市场成长空间巨大。

（二）我国医药包装行业规模持续扩大

经过长期不断发展，我国医药行业对包装重要性的认知度不断提高，再加上政府对医疗卫生产业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现阶段我国医药包装行业生产总值在包装行业生产总值中的占比已经达到 10%以上，主要参与者包括大型知名制药企业、专业医药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兼营医药包装生产企业等，行业规模持续扩大。

在经济转型升级的带动下，我国医药行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的速度加快，集中度不断提高，规模化、集团化发展趋势明显，大型药企市场份额占比不断攀升，药品技术含量及品质不断提高，对医药包装的性能和质量要求不断提升。这使得我国医药包装市场需求逐步向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靠拢，将会带动我国医药包装行业向着规模化方向发展，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

（三）兼并重组机遇良多

目前我国的医药包装企业多为中小型企业，行业集中度不高。随着关联审评审批制度的出台，医药企业必然加强对药包材产品质量的要求与管理，而无法适应更高标准与要求的药包材小企业将被市场淘汰，医药包装行业将迎来行业洗牌后的整合与重组。面临着药包材小企业被挤出后留下的空间，以及随之而来的产品质量、产能及技术等方面的更大挑战与外部市场变化，药包材企业势必朝着规模化的方向发展，而兼并重组无疑是其实现规模化的较为快速的途径之一。

《医药包装工业“十三五”发展建议》指出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大型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大型医药包装企业整合中小型创新创业企业、促进新产品、新技术和已有产能对接。促进企业重组和落后企业退出。助力药包材企业转型升级，提升品牌竞争力。

综上所述前提，公司以中国医药行业高速发展为契机，大力拓展药用包装业务，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和加大资金投入，为医药行业客户及时提供“大批量、高质量”的医药包装产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医药包装行业视为近期外延式并购发展重点关注的领域，拟通过收购相关行业的标的公司，引入发展前景广阔、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优质资产，培育新的业绩增长机会。

二、医药包装产业战略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与业务规模

未来五年（2020-2024 年），东风股份成为中国医药包装领域综合性的龙头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和产品能力，具备较高的 I 类药包材品牌知名度，覆盖国内外头部医药企业客户不低于 20 家，并与重点医药企业客户达成战略合作，涉足医疗器械与卫生耗材业务，具备重点研发高附加值的功能性包装和给药装置的技术能力与专利。

至 2024 年，医药包装产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且营业收入规模占比不低于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25%，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

（二）行业地位与核心竞争力

未来五年，东风股份将在中国医药行业打造“东风药包”知名品牌，并在中国 I 类医药包装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等环节形成较为综合全面的核心竞争力：

1、建立丰富的“东风药包”产品集群

具备药用塑料瓶、药用玻璃瓶、铝塑组合盖、PVC/PVDC 硬片、铝箔及冲压成型复合硬片、复合膜袋、药盒、标签、说明书等医药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并形成各类别产品亿元以上销售规模。

2、“东风药包”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

在集团技术研发中心基础上建立医药包装技术研发分中心，专攻高阻隔材料、防伪技术、信息识别技术、溯源技术、智能化包装等填补国内空白的核心前沿技术，申请及获批专利数量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3、资质认证位居行业前列

进一步完善“东风药包”旗下各医药包装企业的质量体系建设与认证，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认可的“药包材登记号”数量居于行业前列。

三、医药包装产业战略规划举措

（一）建立“东风药包”医药包装事业战略发展平台

为促进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快速成长与稳步发展，“东风药包”将从全方位、一体化的角度加强对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管理与运营，力争通过科学配置、完整布局、深化体系、高度协同、灵活调度等方面全力打造医药包装事业的核心实力。本次收购首健药包和华健药包控股权完成后，将全面建立“东风药包”医药包装事业战略发展平台，职能具体如下：

1、基于医药包装行业发展前景、规模、新兴技术等关键要素与公司业务发展现状、产业布局与配置等发展特点，科学分析公司在医药包装领域的具体发展路径，从专业角度为公司医药包装业务设定合理的阶段性目标与绩效指标，整体统筹与把握公司医药包装业务发展方向；

2、持续跟踪公司医药包装业务的发展状况与业绩绩效指标达成状态，并作出阶段性归纳与总结，实时掌握公司医药包装业务所面临的优势、劣势、挑战与威胁，以持续阶段性的自主反馈推动建立科学的管理模式与高效的运营机制，从而形成企业内部良好的自我发展与自我更新能力；

3、实现“东风药包”业务板块内各企业的一体化管理，建立科学严谨、全面细致的内部控制程序，确保从审批、决策到执行等各项环节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管理制度；搭建覆盖各子公司、各部门、各业务环节的沟通桥梁，快速实现医药包装并购项目的后续整合协同，实现集团内部无障碍沟通，为公司医药包装业务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4、实时监测医药包装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动态与趋势、行业技术与创新的方向与特点，及时将医药包装前沿信息反馈至决策层与管理层，推动“东风药包”业务板块的创新与可持续发展。

5、迅速引进国内外医药包装领域的管理、市场、技术等方面的顶尖人才，凝聚整合人才资源，为企业培育创新人才并在未来输送至医药包装板块各企业。

6、重点推进药包材研发中心建设，打造专业研发团队，创新研发机制，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技术合作，实施关键技术研发突破。

7、积极参与制订医药包装国家、行业标准，增加“东风药包”在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制订的话语权。

（二）全面统筹“东风药包”业务的资本规划、投资与并购事项

1、基于发展现状、发展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与业务协同的原则，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整体推动医药包装产业投资与并购事项所涉及的投资方向、资金配置、合规审查等事项安排，确保公司对外投资的合规性与合理性。

2、设立“东风药包”控股平台公司，统一持有药包材板块子公司股权，将东风股份直接持有的千叶药包、首健药包、华健药包股权纳入“东风药包”产业控股平台公司，并以该平台继续通过并购、投融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独立上市等方式积极切入新的医药包装领域，扩大医药包装产品品类及市场区域。

3、为激励“东风药包”已并购项目超额完成业绩承诺，适时推出多种激励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不断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和创新精神，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共同发展和利益共赢。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的进展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安排，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住所、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具体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 片区，2M4 片区，13-02 片区 A-F 幢；邮政编码：515064。

修订为：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 片区，2M4 片区，13-02 片区 A-F 座，6B1、B2 片区；邮政编码：515064。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加工、制造：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转口贸易、仓储（不含危化品，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纸及纸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塑料制品、防伪电化铝、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修订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加工、制造：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转口贸易、仓储（不含危化品，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纸及纸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塑料制品、防伪电化铝、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办理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东风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调整，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 E 区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5、发行数量；

2-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7、限售期；

2-8、上市地点；

2-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决议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将另行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 E 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限》	√
3	《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临 2020-040 号、临 2020-041 号公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上述公告及披露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4、5、6、7、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15	东风股份	2020/9/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3、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